

债券代码: 188105.SH	债券简称: 21 陆集 01
债券代码: 188288.SH	债券简称: 21 陆集 02
债券代码: 137906.SH	债券简称: 22 陆集 01
债券代码: 138868.SH	债券简称: 23 陆集 01
债券代码: 184716.SH/2380053.IB	债券简称: 23 陆嘴 01/23 陆嘴债 01
债券代码: 115419.SH	债券简称: 23 陆集 02
债券代码: 241108.SH	债券简称: 24 陆集 01
债券代码: 241331.SH	债券简称: 24 陆集 02
债券代码: 243853.SH	债券简称: 25 陆集 0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22 年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陆家嘴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任董事基本情况

杜少雄，男，1983年10月出生，汉族，大学，管理学学士，中共党员。历任：浦东新区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主任科员，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营销中心主任、招商服务中心主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王韞：女，1978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历任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团委书记、政治部组织宣传科副科长、主任助理；浦东新区团委团务工作部副部长、基层工作部副部长；浦东新区司法局法律援助指导处副处长、政治部（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浦东新区六灶镇党委副书记；浦东新区川沙新镇监察室主任、党群工作办公室主任；浦东新区团委副书记；浦东新区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兼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朴，男，1965年12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工学博士，中共党员。历任浦东新区城市建设局市政处副主任科员；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东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关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组成和董事人选的通知》（浦国资委〔2025〕172号），杜少雄同志任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



事。同意王韫同志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职工董事人选。刘朴同志任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专职外部董事。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已经有权机构审议，变动流程符合相关要求。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依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的公告》，上述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1 陆集 01”、“21 陆集 02”、“22 陆集 01”、“23 陆集 01”、“23 陆集 02”、“24 陆集 01”、“24 陆集 02”、“25 陆集 01”债券受托管理人及“23 陆嘴 01/23 陆嘴债 01”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泽真、罗丽娜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